

# 手机里买卖瓷器“躺赚”?本金都被套!

记者调查:寄售是假,以高利为饵“拉人头”是真 当地金融办:将协调多部门调查



扫码看视频



扫码看视频

动动手指,在手机里“倒腾”瓷器,一买一卖就能“躺赚”——这样的商业模式,让无数人心动。近日,株洲多位市民向三湘都市报求助,因参与上述“生意”,现在连本金都没法拿回,怀疑自己落入传销组织或诈骗陷阱。

连日来,三湘都市报记者在当地展开调查。

■文/图/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洁规

## 【遭遇】手机里“倒腾”瓷器买卖,本金被套

今年50岁的周女士,提起“入局”的经历,坦言“还是大意了”。

7月,一名朋友向周女士推荐了“礼大师”App,称将抢拍的瓷器放在平台上寄售,可获得高额回报。所谓“寄售”,即投资者购买商品后平台不会真正发货,委托平台代为销售,平台则按规定的比例溢价销售,投资者和平台共享差价收益。

“推荐人还说资金进出自由,随时可以提现。”在家躺着就能赚钱,周女士心动了,先是尝试性地投入了1800元,果然成功地将本金和溢价金提现。

尝到甜头的周女士开始不断加注,还新开了一个账号。短短20天,两个账号前后投入了共1.2万元。

9月13日,周女士发现平台“崩了”,不再匹配买家,且资金无法提现。9月16日晚,平台客服发布消息称:网络系统进行升级维护,系统暂停营业。

App推广负责人陈林波给出了4套解决方案:拿一件等价瓷器回家、钱变积分换商场礼品、找出所有参与者追回全部资金、推荐更多人进入其中。上述解决方式,自然遭到参与者的拒绝。

周女士介绍,仅她们一个店铺群就有30名会员。另一位会员表示,该App平台在长株潭地区发展了多个店铺群。

## 【调查】寄卖是假,以高利为饵“拉人头”是真

在“礼大师”App中,记者看到平台的相关介绍为:从注册开始,在平台就拥有了一个属于自己的线上店铺,无需加盟费、无需囤货压货,零成本、门槛低,每天一笔进货资金,托管寄售在平台上,平台帮你匹配客户。

9月18日、19日,记者分别联系App推广负责人陈林波及线下陶瓷店老板龚女士,双方都表示,平台是正规经营,不存在问题。

平台寄售模式是如何运作的?

据周女士介绍,若抢拍一个标价4000元的瓷器,平台按4%的溢价比例转售,售价为4160元,溢价收益160元,平台拿走2.5%即100元,投资者拿1.5%即60元。同时,平台会员每成功推荐一名新人加入,新人每成交一笔单,推荐人均可获得成交价的0.5%。为规避法律打击,只被允许单线发展一级下线。

多位平台会员向记者表示,之所以愿意参与这个项目,是因为有线下实体店,App推荐人还承诺随时可以提现。

利润从何而来?市民刘先生因看透了里面的“套路”,8月底提现离场,“不过是拆东墙补西墙,窟窿只会越来越大。”刘先生介绍,所谓“高回报”根本不是投资项目的盈利,而是用新会员的钱支付给前面的老会员。一旦拉不到人头,新会员加入不足就会导致大面积的流拍,最后崩盘告终。



平台上的成交记录。

## 警惕“击鼓传花”骗局

“钱肯定没了,不希望其他人像我们一样受骗。”周女士表示,此前已经向当地警方报警,但公安机关以未构成诈骗未受理。

9月19日,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山路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赶到线下瓷器店核实情况,因没有证据证明交易事实,同时“拉人头”层级未达到三级,暂时无法立案调查。随后,记者将相关情况反映至株洲市政府金融办,工作人员表示,将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调查。

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表示,这样的事之前也出现不少,投资者需提高辨别意识,特别这种利用拉下线或者让下一位投资者为上一位投资者“买单”的模式不可轻信,小心掉入“击鼓传花”的骗局。

对此,湖南法健律师事务所杨纲律师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对传销罪的定义: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组织,其组织内部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三十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应当对组织者、领导者追究刑事责任。

提醒

## 水上乐园水池暗藏“刺客” 5岁女童被玻璃片割伤

一家三代人去水上乐园玩耍,原本是幸福时光,却因一块碎玻璃泡了汤。日前,长沙市民李先生在新浪黑猫投诉平台投诉称,两个多月前,他购买了麓谷水上乐园门票,没想到5岁的女儿在滑梯水池中踩到一块玻璃片,脚被割破缝针。“这个事件完全是园方的责任,但园方为孩子交付了约2000多元的全部住院治疗、复诊、拆线费用后,只愿意赔付400余元的护理、营养费用。”

9月19日,黑猫投诉联盟媒体三湘都市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当时我女儿被划伤了很深的口子,缝了几针,住院3天,在家休养1个月,现在后脚跟都有疤痕。”李先生回忆,7月2日,在长沙麓谷水上乐园玩耍期间,女儿从水上滑梯滑入水池时,突然踩到了异物。“脚一下就出血了,安全员也束手无策,只好又找园方相关负责人。”

等待10多分钟后,园方派工作人员将李先生一家送往附近的医院。“就在我们候诊时,我又看到有其他家长带着孩子,在园方工作人员陪同下进来,也是在水上乐园玩的时候被划伤了。”

水上乐园水池中,为什么会有危险物品?一直负责处理此次事件的麓谷水上乐园工作人员姚女士向记者介绍,“水上乐园于6月底开园,可能有家长带着小朋友在里面玩的时候把玻璃杯之类的物品摔碎了,没有及时告诉我们。”

姚女士表示,在两名孩子接连被割伤脚后,园方马上就放掉了所有水池的水进行清理。对于孩子因此受伤,姚女士表示十分抱歉。但对李先生的诉求,姚女士表示,“在李先生的孩子结束医疗之后,我们报了第三方责任险。根据第三方的评定,护理营养赔付金额是400多元,但家长不同意。后来通过社区协调,我又和第三方沟通,重新评定的赔付金额包含营养、护理、部分门票费总共是一千余元。”

对此,李先生并不认同,“我们算了陪护费、营养费、交通费、误工费、门票等7项合计10977.6元。”

## 律师说法

省消保委律师团律师、湖南君孟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阳锐介绍,《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具有安全保障义务,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若游乐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医药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等费用);若受伤较为严重,可能构成伤残的,可进行人身损害伤残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赔偿人还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伤残赔偿责任。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叶竹